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徐海英

联系电话：2285630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府办[2019]15号），2022年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经费预算24万元，实际下达18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度非全日制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绩效目标是完成42名非全日制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任务。

二、绩效自评结论

自评分数98.9175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2年市级下达我市非全日制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项目资金1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当年度资金使用率85%。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及财经制度管理项目资金，坚持做到专款专用，资金全部用于非全日制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项目。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到位后，我们根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按标准给予补助（公益一类康复机构开展非全日制康复训练按每人每月600元、非公益一类康复机构开展非全日制康复训练按每人每月1000元）。2022年度我市共为42名残疾儿童提供非全日制康复训练服务，当年度实际支出非全日制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资金15.34万元，当年度资金使用率

85%。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至2022年12月底，我市共为42名残疾儿童提供非全日制康复训练，补助资金按规定足额拨付到位。通过开展非全日制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项目，减轻了受助儿童家庭的经济负担和精神压力，释放了家庭劳动力，提高和改善了残疾儿童进行感知能力、运动能力、语言与交往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为残疾儿童的全面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四、存在问题

由于梅州是经济欠发达山区市，地方财政相对困难，虽按标准对机构康复的非全日制残疾儿童给予了补助，但大部分残疾儿童家庭负担仍然较重，建议中央和省对欠发达地区给予更大的资金扶持力度。

